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20 年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在此我郑重承诺:

1.我已清楚了解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承诺严格执行。

2.我已清楚了解，在复试过程中如有违规行为，接受学校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3.我承诺复试过程中，没有其他人员协助获取跟考试相关的内容。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4.我承诺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复试老师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5.我承诺若复试过程中遇到电力、网络中断等突发状况，自觉服从重考等安排。

6.我承诺复试过程中，不对复试内容进行录音、录像、直播、录屏、投屏，不对外发布、传播与复试有关的内容和信息，一经发现，接受学校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7.我承诺复试完成后，不将复试内容向其他考生、机构、媒体等透露，不在网络上传播，一经发现，接受学校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8.我承诺提交的复试资格审核材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考生（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